

固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固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安县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 治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总部，城市社区治理办公室，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固安县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固安县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顿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工作方案》《河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基本标准》《河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河北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治理整顿，进一步夯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协调联动能力，形成全县综合治理整顿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浓厚社会氛围，全面提高民办幼儿园办学水平和管理能力，形成长效管理体制，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二、治理对象

县域范围内民办幼儿园、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含利用午托、居民楼等开展的隐形变异培训）和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

三、工作任务

(一) 对办学场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立即停办整改。

(二)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三) 对已领取营业执照,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理办学许可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经营范围外的各类培训。

四、职责分工

成立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长为县政府县长,成员单位为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融媒体中心、网信办、各乡镇人民政府,京南·固安高新区管委会各园区、城市社区治理办公室。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民办幼儿园和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从教人员数量和学生数量,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向社会公示民办幼儿园和面向中小学

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对有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和面向中小學生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督查。

（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对有办学许可证的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督查，依法查验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范围及师资力量等；对超范围办学和违法违规办学的勒令其停止相关培训活动。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和教育咨询公司的收费公示、广告宣传、食品餐饮经营等行为依法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县民政局：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已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和教育协会，进行监督检查、治理整顿。

（五）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进行审批；对仅持营业执照、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而举办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对申请人依法依规办理办学许可证；对已经取得非营利性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对申请人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对已经取得营利性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对申请人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向社会公开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等相关政策，并做好事前宣传引导。

（六）县公安局：负责对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周边治

安和校外培训机构内的安保工作进行治理整顿；依法查处侵吞、骗取钱财等行为；对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督查；打击违法、抗法行为。

（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状况进行治理整顿；对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消防鉴定机构企业资质和鉴定、评估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进行认定；对通过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鉴定第三方认证机构达标的，由住建局进行备案；向社会公开消防验收流程等相关政策，并做好事前宣传引导。

（八）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进行治理整顿；对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卫生保健设备、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及相关制度等情况进行督查。

（九）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综合监管。

（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民办幼儿园和培训机构周边摆摊设点、堆放杂物等行为进行治理整顿。

（十一）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顿的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根据治理整顿结果定期公布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

(十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京南·固安高新区管委会各园区、城市社区治理办公室：利用网格化管理资源清查“黑机构”“黑幼儿园”，负责对辖区内的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事前宣传引导，告知举办者先办证，后办学；组织相关部门对无证的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关停取缔。

(十三) 县委网信办：负责对民办幼儿园、培训机构网上招生、宣传、舆情等进行监管处置，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通报。

五、工作内容

(一) 全面排查、建立台账

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并分别建立工作台账。

(二) 治理整顿、规范办学

1、对取得营业执照的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职责加强监管。

2、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由教育和体育局依职责加强监管。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督促其限期办理办学许可证，在期限内未能办理办学许可证的，下发停办通知书，并联合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依法查处。

3、对超范围办学和违法违规办学的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治理整顿，责令其限期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联合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依法查处。

4、对具备《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手续》且通过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鉴定第三方认证机构达标、由住建局备案出具证明文件的，由行政审批局依照《河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基本标准》《河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颁发办学许可证。

5、对无证、无照的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由属地政府负责依法治理整顿，限期整改，整改期内不能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进行关停取缔。各部门在治理整顿过程中，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无理阻挠，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顿过程中，要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治理整顿任务。

（三）总结经验、加强监管

各成员单位在集中治理后要总结提炼治理整顿经验，梳理规范办学典型，完善部门联动和日常监管机制，持续加强对民办幼儿园和培训机构的管理。

六、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高度重视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顿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制定治理整顿实施方案，明确步骤、细化分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协调，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 建立长效机制

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要依据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做好跟踪服务指导工作，不断巩固和提升治理整顿工作成果，坚决防止治理整顿后反弹。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和成才观念，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要加强对办学规范、质量较高、信誉良好的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宣传。引导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